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8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2311號

15 被 告 陳建至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
17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18 1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建至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0時30分許起至22時許止，在新
24 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1樓居處飲用冰結4瓶，詎其
25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26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9)日某時，以不明方
27 式前往工作處所，於同日6時2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
28 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離去。嗣於同日7時18分許，行經
2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橋與新明路交岔路口(內湖端)為警攔檢盤
30 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mg/l）

- 01 始悉上情。
-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至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 05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 06 果確認單、酒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 07 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 08 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被
- 09 告犯嫌堪以認定。
-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
- 11 力交通工具罪嫌。
-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吳建蕙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